#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主体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以及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 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 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 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公司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 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

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2个交易 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 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 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节 减持股份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一) 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七) 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本制度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三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条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

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 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 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 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 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除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外,公司可在法 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冲突,相关冲突事项应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